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记于2025年3月21日及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0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如适用）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时应考虑以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期流通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行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存在公众持股比例低于相关规定或可能影响联交所对公司满足上市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预期分配比例，将部分国际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2.09 发行的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该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执晚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同意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禁止的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适用）等事项，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公司应禁止的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超额募资的用途（如适用）等；其余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该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执晚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同意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禁止的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适用）等事项，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其余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需要，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需要，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的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郑永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永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永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郑永生先生辞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在新选举出董事填补郑永生先生辞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空缺前，郑永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义务。郑永生先生辞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决策，郑永生先生辞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郑永生先生在其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履职、谨慎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永生先生在其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永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郑永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履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0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时应考虑以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期流通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行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存在公众持股比例低于相关规定或可能影响联交所对公司满足上市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预期分配比例，将部分国际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2.09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该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执晚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同意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禁止的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适用）等事项，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海内外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同意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禁止的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适用）等事项，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相关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之申请，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授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完成相关申请程序中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或提报或撤回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实施有关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聆讯保荐人、承销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估值师、行业顾问、投资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聘用协议、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及超额投资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关联定价协议及不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锁闭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及超额投资协议）、保荐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股票登记协议、FINTH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顾问协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